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02CCIC150025052156623714329405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5-07 21:15:15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140000000009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5-07 21:15:12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5-07 21:15:14

被 保 险 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地 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路管理委员会304室			联系电话	159*****113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 牌 号 码	蒙旧79345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 II 类其它		使用性质	营业
	发动机号码	30087958	识别代码(车架号)	LWLDARHH9BL079345			
	厂 牌 型 号	海伦哲XHZ5070JGKA 高空作业车	核 定 载 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 量	0L	功 率	96KW	登记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1,458.00 元)其中救助基金(1.50 %) ¥:21.87 元 (不含税保险费¥1375.47元、增值税¥82.53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5月11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5月10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628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764460234K			
	当年应缴	¥263.76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叁元柒角陆分 (¥:263.76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3.77%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924576113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重 要 提 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乌兰镇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六居委阿尔寨街西都斯图路北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95590 签单日期: 2025-05-07 (保险人签章)						

核保: 徐楷

制单人: 郭艳

经办人: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V0201CCIC150025052146623715162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5-07 21:15:16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5-07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5-07 21:15:15

保险单号: PDEK2515010414000000000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illegible]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壹拾元零捌角（¥5,910.80元）

(不含税保险费¥5576.22元、增值税¥334.58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11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5月10日24时00分止

特 别 告 白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 9.43%（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924576113
------------------	---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乌兰镇营销服务部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0
-------------	--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六里营村鄂尔多斯路北路北
网址：www.95590.cn
签单日期：2025-05-07 (保险人签章)

核保: 邮政编码:

制单：郭艳

经办：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码: 02CCIC15002505213666551168678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5-08 08:51:53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140000000011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5-08 08:51:49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5-08 08:51:52

被 保 险 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地 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路管理委员会304室			联系电话	159*****113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 牌 号 码	蒙ID59795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II类其它		
	发动机号码	JX1060TSG23		识别代码(车架号)	LEFYFCG39AHX59795		
	厂 牌 型 号	海伦哲XHZ5063JGKA 高空作业车		核 定 载 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 量	0L		功 率	85KW	登记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 元)其中救助基金(1.50 %) ¥:18.23 元 (不含税保险费¥1146.23元、增值税¥68.77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5月09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5月08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5405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764460234K		
	当年应缴	¥227.01 元		往年补缴	¥227.01 元	滞纳金	¥97.5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壹元伍角贰分						(¥:551.52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 3.77%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924576113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重 要 提 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乌兰镇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六居委阿尔寨街西都斯图路北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95590 签单日期: 2025-05-08 (保险人签章)						

核保: 杨航

制单人: 郭艳

经办人: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V0201CCIC150025051876665512274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5-08 08:51:54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5-08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5-08 08:51:52

保险单号: PDEK2515010414000000001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车主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IH59795	厂牌型号	海伦哲XHZ5063JGKA高空作业车		
	发动机号	JX1060TSG23	初次登记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VIN码/车架号	LEFYFCG39AHX59795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II类其它	使用性质	营业	核定载质量0千克	核定载客5人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5,597.03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512.28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0/座*4座		1,378.80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捌拾捌元壹角壹分 (¥7,488.11元)
(不含税保险费¥7064.25元、增值税¥423.86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09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5月08日24时00分止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9.43%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924576113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乌兰镇营销服务部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六库路
网址: www.95590.cn
签单日期: 2025-05-08

(保险人签章)

核保: 杨航

制单: 郭艳

经办: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保单专用章

(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V0201CCIC150025051766623830614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5-07 21:17:11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5-07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5-07 21:17:10

保险单号: PDEK2515010414000000000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车主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旧63137	厂牌型号	海伦哲XHZ5067JGKQ5高空作业车		
	发动机号	HS021125	初次登记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VIN码/车架号	LWLDNA5H9JL063137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II类其它	使用性质	营业	核定载质量0千克	核定载客5人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损失保险			113,750.00		2,589.27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3,917.92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358.60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座*4座		96.51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陆拾贰元叁角(¥6,962.30元)

(不含税保险费¥6568.21元、增值税¥394.09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1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5月09日24时00分止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9.43%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924576113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乌兰镇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六路
网址: www.95590.cn
签单日期: 2025-05-07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制单: 郭艳

经办: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核保: 张发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投保确认码: 02CCIC15002505168662382945443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5-07 21:17:10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140000000010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5-07 21:17:08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5-07 21:17:09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路管理委员会304室			联系电话	159*****113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旧63137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II类其它	使用性质	营业
	发动机号码	HS02112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WLDNA5H9JL063137		
	厂牌型号	海伦哲 XHZ5067JGKQ5高空 作业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96KW	登记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1,458.00 元)其中救助基金(1.50 %) ¥:21.87 元
(不含税保险费¥1375.47元、增值税¥82.53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5月1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5月09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5785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764460234K	
	当年应缴	¥242.97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贰元玖角柒分					(¥:242.97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3.77%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924576113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	---

重 要 提 示	1、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	--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乌兰镇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六居委阿尔寨街西都斯图路北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95590 签单日期: 2025-05-07 (保险人签章)
-------------	--

核保: 张媛

制单人: 郭艳

经办人: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